

灵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县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02 分标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农业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农业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供应商(乙方):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02 分标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灵山县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u>灵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技术服务 02 分标</u>	开展灵山县平南镇、烟墩镇、陆屋镇、旧州镇、太平镇、沙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 承包耕地面积约 262920.65 亩, 服务内容包括: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等; 村组摸底调查核实; 制定村组方案; 制作延包工作底图; 补充测绘; 延包审核公示; 承包合同签订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含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及其第三方服务费用); 登记簿建立; 成果整理; 配合做好全县数据建库汇交更新; 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等。	1	宗	1971904.88	1971904.88
详见开标一览表						
暂定总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捌角捌分</u> 元(¥1971904.88)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含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及其第三方服务费用以及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

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0%以上,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2年。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号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售后服务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 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 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若本项目完成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 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期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 完成各镇、村土地延包信息公示无异议后,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支付: 完成各镇、村 90% 以上土地延包合同签订、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支付: 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 或因甲方、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不予配合、不支持项目开展, 且乙方已尽到催告、协调、书面告知义务仍无法推进的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

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5、由于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而造成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由乙方造成的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以采购人登记信息为准，联系人及电话以合同封面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槎路 262 号，电话 0771-4889855；如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以未变更处理。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获回执的，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专人递送则以接收方签收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灵山县农业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2020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章）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江南路 27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槎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电了	法定代表人：黄祥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5846	电话：0771-4889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60092450892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